

工程复工令

工程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6.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ZHJL-ZNZDCYY-FGL-003

致：浙江阳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6.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我方发出的编号为 ZHJL-HYYQEQ-ZTL-003 《工程暂停令》，要求暂停施工的在建施工屋顶安装、地面储能和开关站基础以及配电房内所有工序，现经审查现场已具备复工条件。经业主项目部同意，现通知你方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 8：00 时起恢复施工。

附：施工单位复工报告

监理项目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 年 01 月 29 日

本表一式 叁 份，由监理单位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 壹 份，监理项目部存 壹 份。

复工申请

致：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6.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主项目部

项目部全体人员已于 2023 年 01 月 28 日全部到岗,并针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了施工工器具及机械的完整性。节后施工人员发生变动,我方已开展复工安全教育,培养员工安全防护意识。施工现场材料设备机械满足施工要求。我方已完成春节后复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具备复工条件,特申请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复工,请予以批准复工。

浙江阳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6.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

2023 年 01 月 28 日

